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泰兴市黄桥镇人民政府</u>的<u>黄桥镇占道强电杆线迁移</u> 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 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黄桥镇占道强电杆线迁移工程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行业;承建企业为<u>泰兴市</u> 安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,营业收入为<u>510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8119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泰兴市安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图期: 2025. 90

- 注: (1) 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文企业则不填报。
- (2)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"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- 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-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4)响应单位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提供的"中小企业声明函"内容不实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(5) 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,响应单位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,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。